

庆阳爱狗人士注意！牵紧“文明绳”，做文明养犬人

时间：2020/09/25 09:09

来源：陇东报

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：

犬是人类忠实的朋友，养犬给人们带来了快乐、慰藉和安全感。但一些养犬不文明行为，却带来了噪音、伤人、污染环境等诸多社会问题。今年以来，我市频繁发生恶犬伤人事件，市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打造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让人们的生活更幸福、更美好，我们联合发出倡议：

一、遵规守约，依法养犬。遵守社会公德，树立依法养犬、科学养犬、文明养犬意识，严格遵守养犬登记和免疫制度，自觉接受养犬管理部门的管理。不违法违规养犬，不随意遗弃犬只，不带大型犬、烈性犬出入公共场所，不放任、驱使犬只伤害他人。对于纵犬伤人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安全养犬。城乡居民所养大型犬、烈性犬要拴牢系好狗绳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牌。城市居民外出遛犬时请为犬只束上犬链，由成年人牵领，主动避让他人，避免犬只近距离接触儿童、老人、孕妇等人群，避免伤人、打斗等意外发生。不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、餐饮服务等场所，不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残疾人携带扶助犬除外），携犬乘坐出租车时应征得驾驶人同意。犬只不慎咬伤他人时，养犬人应主动送伤者到医疗机构实施救治，并果断采取免疫措施。

三、爱护环境，卫生养犬。外出遛犬时请随身携带卫生防护用具，及时清理犬只粪便，不携犬或放任犬只践踏生活小区、休闲场所等公共草地花圃，不在公共区域梳理犬只毛发，自觉维护城市洁净优美的卫生环境。按照犬类防疫有关规定，定期为犬只进行健康检查，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，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。病犬生病求医期间，不得随意外出遛犬，以免互相传染。

四、尊重他人，文明养犬。注重邻里和谐，体谅他人感受，防止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，避免发生矛盾纠纷。加强犬只训练，培养犬只保持安静的习惯，特别是在早、中、晚居民正常休息时段，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，防止扰民现象发生。善待犬类，不长期囚禁、虐待犬只，不遗弃犬类。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饲养，请为犬只寻找有责任有意愿的领养者，妥善交接。

文明养犬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增强法律意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做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，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共同维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，携手共建和谐宜居的美好家园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！

中共庆阳市委宣传部

庆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庆阳市公安局

庆阳市农业农村局

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9月23日